

二十一日到

諭

未及

366

754

1777

香山縣正堂楊

諭澳門夷目安喙

哆等知悉本年六月初九日奉

總督兩廣部堂楊憲諭照得每

年春間應

貢進端節方物內有鼻烟一項向係該縣
承辦先經諭令查照往例辦足於本年
十一月內專差齎繳在案茲本部堂現

擬進京

際見所有前項方物應即呈送合就諭遵諭
到該縣却便遵照將鼻烟一項敬謹選
擇上好真正洋烟務於本部堂未起程

進京之前專差賞繳以憑揀選裝箱

貯候

貢進等因奉此查本案先奉

督憲諭飭採辦業經轉諭遵照在案

茲奉前因合亟諭催諭到該夷目等

即便遵照乘此洋船陸續回澳立符各船
帶口頂三鼻烟并合式花樣瓶蓋羅璇務
須逐一收存開價馳稟

本縣以便差人採買毋得先行私賣有悞

貢典大千未便毋違特諭



乾隆四十二年六月



十

T54

七

八

日